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21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6个月内(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2、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2017-098、2017-102、2018-013、2018-014、2018-015、2018-02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4,3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68%。

3、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其妻郭玉梅女士的《增持告知函》,郭玉梅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众创电商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范畴。郭玉梅女士于2018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126,442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其妻郭玉梅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增持数量:2018年3月6日,郭玉梅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126,442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9%,成交均价为8.4616元/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向东	291,739,484	12.6766%	303,069,084	12.8100%
郭玉梅	3,493,200	0.1517%	4,619,642	0.1827%
合计	295,232,684	12.8283%	307,688,726	12.9927%

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为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于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4,3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8%。累加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5,436,042股,占公司总股本0.491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郭玉梅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众创电商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范畴。

3、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增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购买了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2,705.48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期间或约定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人民币600万元	人民币600万元	2017年09月14日-2017年1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2017年09月11日-2017年12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2%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00万元	人民币600万元	2017年09月11日-2018年03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6%,浮动利率区间0.62%-2.5%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00万元	人民币600万元	2017年10月21日-2018年03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00万元	人民币600万元	2017年12月11日-2018年03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700万元	人民币7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03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4.23%	否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00万元	人民币6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2019年03月21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6%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8-020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8,62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9日,限售期为30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2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1名。

4、根据相关承诺,本次巴玛投资解除限售股份在2018年9月25日前不会减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火腿”)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前股本总额为143,325,000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1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52万股新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玛投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651.62万股,发行价格为13.42元/股,于2015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巴玛投资认购的股票数量为366万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如为非交易日常减持)。

2、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837,000股。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9,8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179,837,000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增至359,674,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2日实施完毕。

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相应变更为7,302.4万股并继续保持限售状态。

2016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59,6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359,674,000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增至611,445,8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4日实施完毕。

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相应变更为12,414.40万股并继续保持限售状态。

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11,445,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611,445,800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增至978,313,28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相应变更为19,362.528万股并继续保持限售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78,313,2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2,393,4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6,919,787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解除承诺情况

1、巴玛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8,62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应上市流通股份比例%)
1	金宇非公开发行(有限合伙)	198,625,280	198,625,280	20.30
		198,625,280	198,625,280	

说明:1、巴玛投资于2015年4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651,672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巴玛投资于2015年4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2,973,408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22,393,493	22.77%	23,768,213	2.33%	23,768,213	2.43%
无限售流通股	23,768,213	2.43%	23,768,213	2.43%	23,768,213	2.43%
首发后限售股	198,625,280	20.30%	198,625,280		198,625,2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56,919,787	77.27%	194,545,087	97.57%	194,545,087	97.57%
三、总股本	979,313,280	100.00%	198,625,280	99.33%	198,625,280	99.33%

五、其他说明
2017年8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后续12个月内,施冠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转让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2017年9月26日,公司公告称“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已完成登记过户的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17年9月26日完成。因此巴玛投资与施冠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所以巴玛投资持有的股份在2018年9月25日前不会减持。

同时巴玛投资承诺如减持,也将符合下述规定:2017年5月减持预告文中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在股份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两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第五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的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限售解除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公告预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5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披露了中国华融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4,69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公告了中国华融截至2017年12月13日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018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华融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二、中国华融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71211-20171226	1226	2,841,500	0.69%
			2,841,500	0.69%

2、2技改项目及其产品

根据目前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本项目拟定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1)	备注
1	卫生用水刺复合保功能湿巾材料	空重=10kg*2m 幅宽2m	11000	1.5-3mm*30-50mm的轮+刺无纺布
2	卫生用水刺复合保功能湿巾材料	空重=10kg*2m 幅宽2m	4000	1.5-3mm*30-50mm的轮+刺无纺布
	合计		15000	

(1)卫生用水刺复合保功能湿巾材料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卫生与健康问题。而湿巾作为日常清洁用品,也因此清洁力和便捷实用这两大特点而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各类婴儿湿巾、清洁湿巾、卸妆湿巾、医用湿巾的消费逐年大幅度提升。通过刺无纺布保功能纤维选择或者通过保功能纤维整理,实现产品保功能大幅提升,解决常规刺无纺布材料无法解决干燥敏感的问题。

(2)医用水刺复合保功能湿巾材料
在上述湿巾市场巨大需求的背景下,医用湿巾的消费也呈现逐年大幅度提升的发展态势,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医护人员、患者对于医疗环境、医疗器材的要求逐步提高,因此具有抗菌、抗病毒的需求逐渐被体现和提升。

本项目产品在优化产品厚度、纵横强度及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通过复合技术,提升材料的强度,提升产品使用效率,实现设备使用要求。并通过回弹功能调整,使产品具备回弹功能,为湿巾产品的持续增值服务提供保障。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可生产卫生用水刺复合保功能湿巾材料和医用卫生用水刺复合抑菌湿巾材料,以优良的产品工艺有效应对目前湿巾类产品快速增长的趋势,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经测算,正常年份的利润总额为502万元,所得税后利润为467万元,全体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所得税率由利润总额的15%计提,企业所得税按净利润的10%计提。

四、项目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在各类水刺非织造布市场中,湿巾用水刺材料的增长速度最快。虽然湿巾进入中国市场的历史较短,目前尚处于高速增长前的需求酝酿期,但近年来已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消费结构由传统消费向发展型消费,由传统消费向新型消费升级,健康理念、清洁意识随之增强,未来湿巾使用率将快速提升,将带动湿巾市场整体规模高速增长。

2、项目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4.2 经营管理风险
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经济效益有直接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对策:目前企业的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也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加速新客户的拓展,以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市场行情和未来政策变化的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实施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4、国金证券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光”)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杭州国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杭州国光法定代表人代表杭州国光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

具体授信授信额度以杭州国光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行为主要用于杭州国光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期、短期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及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等银行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称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个月内有效。

备查文件:
1、诺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诺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监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2日

3、独立监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杭州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达路8号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诺邦股份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诺邦股份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